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評估目前所得資料後，本集團很有可能錄得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溢利有所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之初步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謹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評估目前所得資料後，本集團很有可能錄得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溢利有所減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受影響之主要原因是(i) 一些主要有機酸產品銷售量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ii) 用以對沖本集團以美元計銷售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落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之初步估計。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